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）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本院112年8月31日112年度聲字第4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其本案訴訟為抗告人與相對人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）間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8萬6677元（94萬4096元＋14萬2581元＝108萬6677元，見本院卷第29、79、81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是系爭裁定依法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於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系爭裁定正本教示欄雖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」，惟經書記官於112年9月18日以處分書更正為不

得抗告，系爭裁定不因該誤載而得為抗告，併為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